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AHOTA 
泰和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五）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准时召开，由董事长孟令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此次股东大会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19日15:00—2022年5月20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与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6,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5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与会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5,484,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88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1%。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71%。

2、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11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7、《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监票、计票。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列入议程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5,492,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5,492,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5,492,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5,492,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5,492,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5,492,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105,484,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4%。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5,496,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05,488,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2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76%。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5,496,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5,496,8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万芸律师。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云

方云

张云